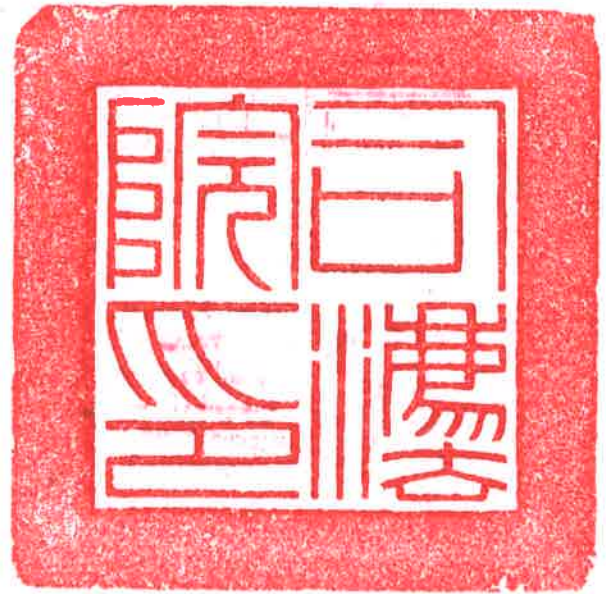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五字第1100018783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11條第2項。

三、「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-8577分機640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11-1657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quanchen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quanchen@judicial.gov.tw)

院長許宗力